



政府出版品的國際編碼 與預行編目

24-29

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組員

劉美鴻

行政院於民國 77 年 7 月正式核定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前身，以下簡稱國圖）為我國 ISBN 權責單位，國圖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相關籌辦事宜，著手編訂「臺灣地區出版者識別號」，規劃電腦作業系統及各項宣導工作，於 78 年 6 月完成準備工作，7 月起我國正式實施國際標準書號制度。79 年 2 月成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以下簡稱書號中心），7 月起採用電腦作業，「國際標準書號（ISBN）」於 80 年 4 月公布成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864。88 年 1 月依據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教育部核定發布〈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作為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和出版品預行編目的法源依據。十餘年來書號中心所編配給各界出版圖書的 ISBN 近 40 萬個，參加的出版者將近 1 萬家，在明顯不敷使用的情況下，除原有的「957」群體識別號（我國專屬的號碼）外，89 年 11 月我國再獲得國際標準書號總部分配「986」群體識別號。

國圖書號中心的主要負責業務有：1. 國際標準書號（ISBN）編碼；2. 出版品預行編目（CIP）；3. 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代轉申請；4.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廣國內出版品的相關書號申辦作業，為建立國內書目控制、提高書目品質、推動合作編目，也鼓勵出版圖書申辦國圖之出版品預行編目，政府出版品每年出版的數量頗豐，90 年更在 6,000 種（含各種型式出版品）以上，對於國圖書號中心業

務之推展，具有相當關鍵的地位。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的主管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於 78 年修正發布的〈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三點「……前項出版品並應印刷國際標準書號或其他國際編號，以促進出版品之國際交流；其編號機關由行政院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然直到 88 年訂定的〈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始明訂政府出版品應申辦各項相關編號。在此之前，政府出版品未有強制要求需申請 ISBN、CIP 等書號及編目資料。

本文擬就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作業之辦理作業規定、國圖作業流程、申辦作業績效與建議等幾項，分別加以說明。

辦理作業規定

行政院研考會為有效管理政府各機關之出版品，訂定了相關的配套規定，明訂各機關應行申辦的相關編號與作業。我國負責政府出版品編號的單位有二：行政院研考會負責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圖負責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等編碼核發相關業務。另國圖亦負責辦理出版品預行編目（CIP）的業務。謹就直接相關的規定列出如下：

（一）行政院研考會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發布，90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 第四條 各機關應依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



事項、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及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編印出版品。

前項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及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2.〈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民國88年1月13日行政院發布，91年1月30日修訂）：

四、各機關完成編訂統一編號，應將相關出版品書目資料，轉送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申辦國際標準書號、出版品預行編目、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或代轉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

3.〈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民國88年1月4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布，91年1月30日修訂）：

二、各機關出版品應編印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以GPN標示），並辦理下列事宜：

- （一）圖書應依國家圖書館相關規定，申辦及印製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CIP）。
- （二）連續性出版品應依國家圖書館相關規定，申辦及印製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ISSN）。
- （三）視聽類出版品得視需要，依國家圖書館相關規定，申辦及印製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

（二）國家圖書館

〈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民國88年1月20日教育部發布）：係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和出版品預行編目的法源依據。其適用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依法出版或代理進口於原出版地未取得國際標準書號之出版品。為因應國際標準書號總部擴大ISBN適用範圍，該辦法近期內將進行修訂。修訂後ISBN的適用範圍為：

1.印刷型式

圖書及20頁以上的小冊子，地圖及點字書。

2.非印刷型式

- （1）教育性錄影帶及透明片。
- （2）錄音帶或光碟版的演說集。
- （3）縮影型式出版品。
- （4）電子出版品：磁片、光碟片、機讀碟帶、盤式帶等。
- （5）網路上完整的（最終的）出版品，或是書目資料庫、百科／字典資料庫。

3.混合媒體出版品

另編號原則增列電子出版品在不同版本、不同語言時，可申請新的ISBN。書目資料庫（電子百科全書）等雖然隨時在更新資料，但不需申請新的ISBN。在印製位置方面，其他媒體若無法依原有規定處理者，則視其型式印製於顯要處，如載體及盛裝物的標籤等。

雖然ISBN的適用範圍擴大，但CIP的應用範圍目前仍以圖書為主，圖書以外的媒體資料尚不接受申請。另CIP著錄依據的工具書，在分類方面近期內將改用《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八版）》（賴永祥編訂）。

作業流程

政府各機關在申辦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等事宜時，部分申請人因對作業流程與相關規定未充分瞭解，而常感到困擾，甚因迫於出版時效，往往出版時或缺標準書號，或少預行編目，導致政府出版品的管理有所缺憾。現謹就相關作業說明如下（作業流程參見圖一）：

（一）國際標準書號（ISBN）編碼

意即賦予出版品的國際身分證號。凡是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出版發行的出版品，出版者可於出版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書號中心在收到完整的申請件後，在三個工作天內完成ISBN的編碼。其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 1.填寫申請單：出版者須填寫二種申請單，



說明如下：

- (1) 出版者識別號資料單 任何出版者（包括公、私立團體、個人）只需在首次申請 ISBN 時填寫該資料單。
- (2) 國際標準書號申請單 任何出版者及個人為每種出版品申請 ISBN 時，都需填寫該申請單。

2. 申請 ISBN 時須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上有關書目資料的項目，應依排版定稿之書名頁、版權頁（圖書以外的媒體附出版品標籤）所製作的內容據實填寫。若需修改資料，切勿自行修改，應通知書號中心更新書目資料庫。
- (2) 申請單填妥後，連同出版品排版定稿之書名頁、版權頁影本，以傳真、郵寄、親自送件方式，或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連絡方式：

臺北市 100 中山南路 20 號 7 樓
國家圖書館 國際標準書號中心
電話：(02)2361-9132 轉 701～707
傳真：(02)2311-5330
網址：<http://www.ncl.edu.tw/isbn>
E-mail：isbn@msg.ncl.edu.tw

(二) 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此係為取得 ISBN 尚未出版的新書，或已出版再刷未曾編 CIP 的圖書，根據其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前言等資料，進行分類編目，出版者再將該書 CIP 資料印於固定位置的一項措施。此項作業約需三個工作天。其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1. 填寫申請單：凡是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出版發行的新書（目前只限圖書），出版者可在該書出版前三個月內填寫出版品預行編目申請單提出申請。
2. 申請 CIP 時須注意事項：
 - (1) CIP 最好與 ISBN 同時申請，若要單獨申請 CIP，則必須是已經取得 ISBN 的圖書。
 - (2) 因 CIP 著錄項目包括主題分析與圖書分類號，申請者若無法提供毛裝本（清樣本），則需具備足以辨識書目資料的基

本項目，及圖書內容的相關資料影本，如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序或前言等，以利作業。

- (3) 申請單上有關書目資料的項目，應依排版定稿之書名頁、版權頁所製作的內容據實填寫。

- (4) 申請單填妥後，連同毛裝本（清樣本）或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序或前言排版定稿之影本，以傳真、郵寄、親自送件方式，或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三) 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代轉申請

臺灣地區目前尚無法設立國際標準期刊編號中心，業者如欲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除逕向法國巴黎國際期刊資料系統中心申請外，書號中心亦可代轉申請。此項作業時間約需二至三個月。

(四)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 核發

適用範圍為錄音資料及音樂性的錄影資料。臺灣地區有聲出版業者，無論是個人工作室或是製作發行公司，均可向書號中心申請登記者代碼。

(五) 線上申請

書號中心自成立以來，每月受理書號申請件，由 79 年的近 1,300 件增加到 90 年的 3,000 餘件，每年約以 9.4% 的速度在成長。為加速作業處理流程，提高服務品質，在進入國際網路時代後，乃積極的研議運用網路受理各項申辦業務。目前正值政府推動單一窗口民衆申請案件網路化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為口號，要求國內各行政機關訂定計畫，冀望在三年內全國完成 1,500 項的網路申辦案件。書號中心亦提出兩項申辦業務，納入網路化申辦作業，線上申請 ISBN/CIP 即為其一。其申請作業流程與說明如下：

1. 線上申請者請於「線上申請→業者專區」點選「ISBN/CIP 線上申請」，輸入簡稱（或帳號）及密碼後，填妥 ISBN 申請單（首次申請者由「新出版機構線上申請」進入，不需輸入帳號密碼，但需填好出版者識別



號資料單及 ISBN 申請單，才能完成申請程序），按下確定申請鍵後，若欲申請 CIP，請續填 CIP 申請單，再依系統提示訊息完成附件資料（申請 ISBN 需附上書名頁、版權頁；申請 CIP 需附上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及序言）傳送。附件資料傳送可選擇將相關檔案，以上傳檔案方式完成傳送；若選擇傳真方式，需在附件資料的左上角註明流水編號，傳真至書號中心辦理。線上申請後之處理情形，會由系統依處理進度自動發送 E-mail，申請者可隨時至「申請進度查詢」查看處理進度。處理好的申請件，系統會自動以 E-mail 發送 ISBN 回覆單及 CIP 資料；申請者亦可直接上網取件。

2. 線上申請進度查詢：線上申請 ISBN/CIP 者，可於申請後依系統寄發之 E-mail 訊息，隨時至「線上申請→業者專區→申請進度查詢」，輸入簡稱（或帳號）及密碼後，依流水編號查看處理進度。處理狀況說明如下：

處理狀況	說明
整件中	系統已收到申請單，但附件資料尚未收到或尚未整理完畢。
已收件	已完整收件，即已收到申請單及所需之附件資料。
ISBN 處理中	正在處理 ISBN 的建檔及編碼
ISBN 審核成功	完成 ISBN 編碼，申請者同時可收到 ISBN「回覆單」或直接上網取件。
CIP 處理中	正在處理 CIP 的建檔及分類編目。
CIP 審核成功	完成 CIP 資料，申請者同時可收到 CIP「卡片」或直接上網取件。

申辦作業績效

國圖書號中心辦理政府出版品 ISBN 的業務，從 79 年的 15 個單位 44 種圖書申請

ISBN，至 90 年的 501 個單位 2,583 種圖書申請 ISBN，12 年間申請單位成長了近 34 倍、申請圖書種數成長了近 59 倍之多。尤其 88 年之後，每年申請圖書種數均維持在 2,300 種以上。顯示政府單位已逐漸重視出版品的管理，並為每種出版品正名分，使優良的政府出版品得以廣為大眾所知，進而參考利用，達到編製的目的。有關歷年受理申請配號之統計數據詳表一。

申辦作業建議

國圖受理國內申辦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編號及預行編目作業，已邁入第 14 個年頭，國圖不斷的就各項申辦作業流程，進行檢討與改進，冀望透過合理與便捷的服務，讓更多的政府出版品管理者樂於遵守相關規定，落實政府出版品應有的管理效能。謹就現階段的作業方式，略作建議如下：

（一）給各政府機關專責人員的建議

1. 熟悉各項辦理規定：各政府機關承辦人若能先行瞭解何謂 ISBN？何謂 CIP？其功用各為何？以及申辦時應行注意事項等等。一來可縮短申辦的時間，再則可提高申辦的意願。「全國新書資訊網」提供許多相關的資訊，也歡迎隨時以電話諮詢。
2. 及早申請從容取件：每種出版品在出版前三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由於 ISBN 與 CIP 之作業時間平均各需三個工作天，故若能及早規劃印製內容與申辦，便能從容取件，順利印製發行。
3. 若有更改儘快回報：有些出版品在申請 ISBN/CIP 以後，可能會延後出版，甚或取消出版。為編製我國現刊書目(Books in Print, 簡稱BIP)，並提供讀者大眾迅速而正確的出版訊息，請依所選擇的回報方式(如傳真、E-mail、自行上網回報)完成回報程序。
4. 為廣傳布記得送存：有了 ISBN 與 CIP 的出版品，不但有利於國際交流與資訊傳布，更便於資源分享。出版後，請依〈圖書館



法)送存兩份至國圖探訪組,作為國家文獻典藏。完成確認回報的資料,即可於「全國新書資訊網」書目資料庫以「確認出版年月」查詢利用,已送存的圖書,另標以「書到館」的圖示顯示。

(二) 利用書號中心資訊網下載轉錄書目資料

「全國新書資訊網」為書號中心所有申請 ISBN 與 CIP 的書目資料庫,每月平均收錄 3,000 種圖書,隨時依出版機構回報清單作更新。每筆書目資料以 ISO 2709 機讀編目格式建檔,以利資訊之交換與轉載。申請下載轉錄須先申請帳號、密碼,經書號中心審核後方可使用。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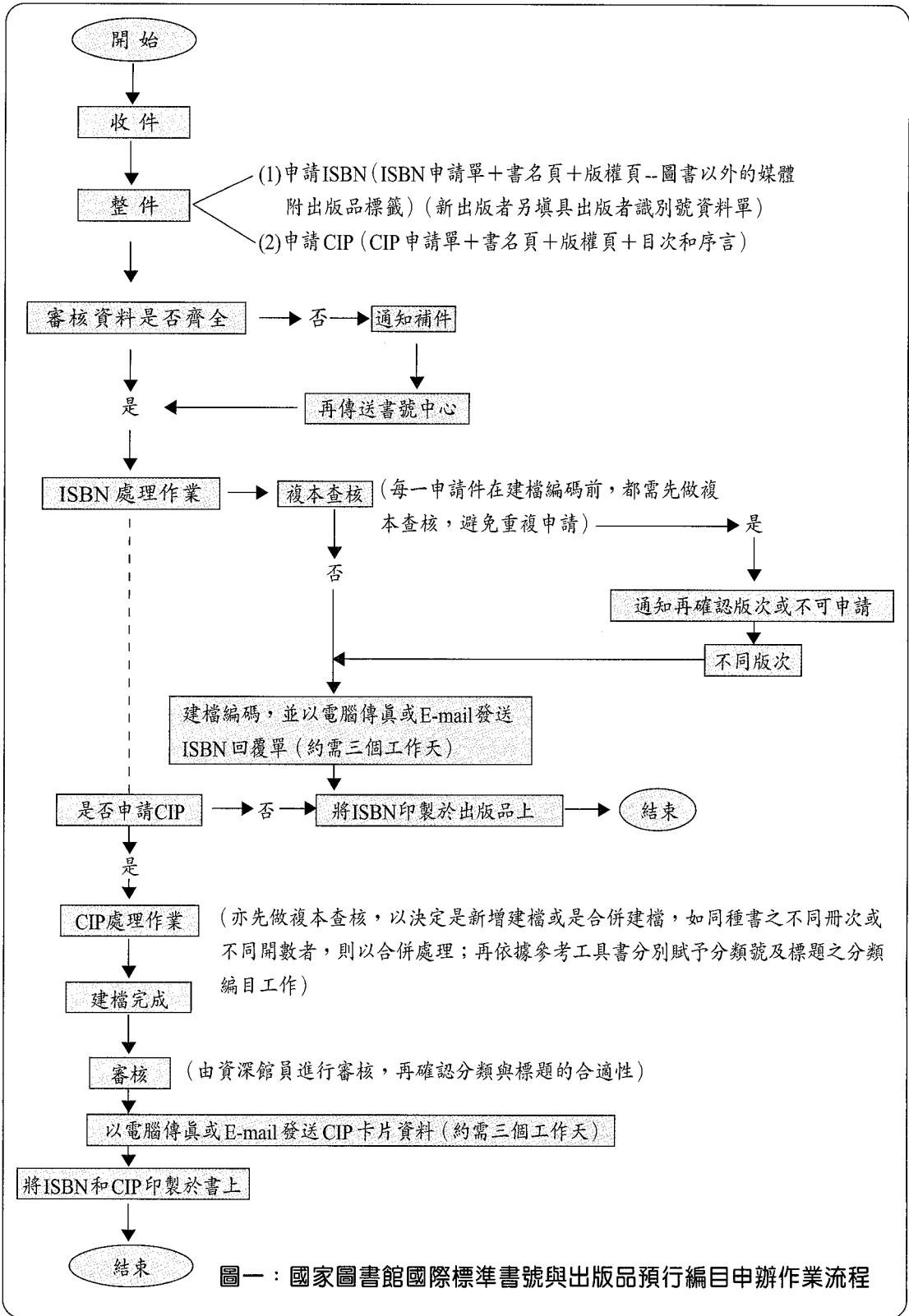
政府出版品編號及預行編目作業的合理性與便利性,關係著政府出版品的管理績效、圖書資訊界的書目控制良窳與全國圖書館界的合作編目,更關係著民眾掌握政府資訊的自由權益,是現代化政府的重要業務指標。

國圖為加速政府出版品編號與預行編目的作業,於政府單一窗口網路業務中,將 ISBN 與 CIP 申辦作業列為優先重點項目,目前以 10 家出版者進行測試,且積極修正問題,使作業系統臻於流暢。之後將逐步開放網路申辦(目前計畫以教育部部屬單位歷史博物館等,行政院所屬單位出版量較大的部會如農委會、故宮博物院等,以及極有意願以網路申辦的出版者加入測試),以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與因應時代的潮流。

網路申辦業務完成後的具體效益,就國家圖書館而言:申辦作業進度公開化,減少回答申請者的查詢業務、加速處理時程,離峰時間通知申請者、提昇服務品質、提昇出版品送存率,落實圖書館法之出版品送存制度;就政府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員而言:處處可申請、可查詢進度、可網路取件、縮短申辦時間;就社會大眾而言:透過出版回報機制,提供社會大眾最新出版的政府出版品新書資訊。

表一：民國79-90年間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編配政府出版品標準書號(ISBN)百分比表

項目 年度	出版圖書編號種數			出版單位申請家數		
	全國出版品	政府出版品	百分比	全國出版單位	政府出版單位	百分比
79	15,531	44	0.28%	429	15	3.50%
80	14,348	217	1.51%	680	56	8.24%
81	17,068	1,116	6.54%	987	170	17.22%
82	20,885	1,403	6.72%	1,218	201	16.50%
83	25,089	1,422	5.67%	1,521	211	13.87%
84	26,130	1,613	6.17%	1,839	213	11.58%
85	25,283	1,693	6.70%	2,050	231	11.27%
86	28,863	1,977	6.85%	2,365	310	13.11%
87	30,583	2,189	7.16%	2,587	378	14.61%
88	30,570	2,323	7.60%	2,902	429	14.78%
89	34,216	2,391	6.99%	3,011	449	14.91%
90	36,532	2,583	7.07%	3,164	501	15.83%



圖一：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申辦作業流程